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64,654,583.43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20,354,910.39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审计确认，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收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2,047,657.90	2,541,438.29	3,591.59	579,859.99	-173,414.61	793,832,23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37,519.74	19,139,437.56	1,322,373.87	8,363,435.36	862,429.81	60,353,577.88
存货跌价准备	43,390,967.66	64,654,583.43	28,673,421.42		1,297,057.78	80,669,187.45
合计	885,476,187.30	86,335,459.28	29,999,386.88	8,943,295.35	1,986,072.20	934,854,999.15

	145.30	28	88		98	5.33
--	--------	----	----	--	----	------

备注：期初数+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收回-本期转销或核销+本期其他变动=期末数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按应收账款的初始入账时间作为计算账龄的初始起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内照明业务：	
3 个月以内	0%
4-12 个月	5%
一年内光伏电站业务：	
其中：6 个月以内	0%
7-12 个月	1%
照明业务和光伏电站业务：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

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判断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按其他应收款的初始入账时间作为计算账龄的初始起点。

本公司按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当某项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划分的既有组合特征时，本集团将其单独作为一个风险组合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内照明业务：	
3 个月以内	0%
4-12 个月	5%
一年内光伏电站业务：	
其中：6 个月以内	0%
7-12 个月	1%
照明业务和光伏电站业务：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标准，2025 年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537,846.70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7,817,063.69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2025 年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64,654,583.43 元。

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64,654,583.4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期末账面价值（元）	47,794,985.48
资产可回收金额预计（元）	7,736,744.88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40,058,240.6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成本法确定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

	按照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64,654,583.43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20,354,910.39 元，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